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3.75%
-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2.70%
- 调整后起息日：2024 年 4 月 6 日

根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05 个基点，即 2024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奉通 01
- 3、债券代码：175938
- 4、发行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债券存续内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7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4 月 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票面利率为 3.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70%，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70%，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4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198 号

联系人：顾海红

联系电话：021-37537792

联系邮箱：13918295556@163.com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刘泽真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邮箱：liuzezhen@gtjas.com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越宸

联系电话：021-6860629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